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被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區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段弄	號	連絡電話				
<p>一、右被勸導人因支持有通行證件，擅行進入本府 字第 號公告○○○區，請於收到本勸導書後離去。</p> <p>二、經勸導後仍違反者，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臺北市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